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同）经评估确认的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约 11,284.09 万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公司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为“置出资产”），与左洪波持有的并以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为“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拟向奥瑞德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注入资产（即奥瑞德 100%的股权）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包括左洪波持有的重大资产置换后剩余的奥瑞德股份及奥瑞德其他股东持有的奥瑞德股份（以下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极集团”）将向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99%的股份，左洪波将以全部置出资产及 41,300 万元现金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以下简称为“股份转让”），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同时生效并互为前提条件。公司将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为配套融资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奥瑞德之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注入资产（即奥瑞德 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 412,0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169.24 万元，注入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组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预评估。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以公司、左洪波及太极集团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依据来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即奥瑞德 100%的股权）将以公司及左洪波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依据来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操

作性，同意重组预案的相关内容。

7、同意公司与太极集团及奥瑞德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的审核通过（如适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民宪 彭珏 张意龙 杨安勤 夏峰

2014 年 8 月 11 日